

证券代码：874645

证券简称：铂纳特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更正的概述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相关情况，公司对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具体更正内容以楷体加粗显示。

二、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

1、“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铂维投资	6,420,000	27.47%	否	是	否	-	-	-	-	2,140,000
2	袁维	3,680,000	15.75%	是	是	否	-	-	-	-	920,000
3	赣州铂纳特斯	2,146,667	9.19%	否	是	否	-	-	-	-	715,555
4	红土智能	1,066,666	4.56%	否	否	否	-	-	-	-	1,066,666
5	尹友晖	874,667	3.74%	否	否	否	-	-	-	-	874,667
6	李旭东	785,333	3.36%	否	否	否	-	-	-	-	785,333
7	陈江江	653,333	2.80%	否	否	否	-	-	-	-	653,333
8	盐城东海岸	603,897	2.58%	否	否	否	-	-	-	-	603,897
9	楚道睿科	574,359	2.46%	否	否	否	-	-	-	-	574,359
10	珠江大健康	492,308	2.11%	否	否	否	-	-	-	-	492,308
11	勤道成长十一号	490,000	2.10%	否	否	否	-	-	-	-	490,000
12	蔡赞锋	486,667	2.08%	否	否	否	-	-	-	-	486,667
13	周瑛	472,000	2.02%	否	否	否	-	-	-	-	472,000
14	周彬	472,000	2.02%	否	否	否	-	-	-	-	472,000
15	朱伟	400,000	1.71%	否	否	否	-	-	-	-	400,000
16	勤道成长十五号	350,000	1.50%	否	否	否	-	-	-	-	350,000

17	勤道东创	350,000	1.50%	否	否	否	-	-	-	-	350,000
18	红石创科	341,333	1.46%	否	否	否	-	-	-	-	341,333
19	日照鲲鹏	300,000	1.28%	否	否	否	-	-	-	-	300,000
20	深创投	266,667	1.14%	否	否	否	-	-	-	-	266,667
21	黄奇俊	213,333	0.91%	否	否	否	-	-	-	-	213,333
22	陈剑光	213,333	0.91%	否	否	否	-	-	-	-	213,333
23	李荣美	213,333	0.91%	否	否	否	-	-	-	-	213,333
24	勤道鑫控	210,000	0.90%	否	否	否	-	-	-	-	210,000
25	彭新洪	200,000	0.86%	否	否	否	-	-	-	-	200,000
26	吴美玲	200,000	0.86%	否	否	否	-	-	-	-	200,000
27	吴伟忠	200,000	0.86%	否	否	否	-	-	-	-	200,000
28	联创永宣	164,103	0.70%	否	否	否	-	-	-	-	164,103
29	上海永仓	147,692	0.63%	否	否	否	-	-	-	-	147,692
30	恒盈瑞林	128,000	0.55%	否	否	否	-	-	-	-	128,000
31	魏凤鸣	106,667	0.46%	是	否	否	-	-	-	-	26,666
32	罗坚飞	53,333	0.23%	否	否	否	-	-	-	-	53,333
33	潘启洪	52,513	0.22%	否	否	否	-	-	-	-	52,513
34	严秘命	40,000	0.17%	否	否	否	-	-	-	-	40,000
合计	-	23,368,205	100.00%	-	-	-	-	-	-	-	14,817,091

”

更正后：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是否为控 股股东、	是否 为做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 结股份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	------	-------------	------	------------	--------------	----------	----------------------	--------------------	------------	------------	----------------

				监事及 高管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市商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股)	数量 (股)	量 (股)
1	铂维投资	6,420,000	27.47%	否	是	否	-	-	-	-	2,140,000
2	袁维	3,680,000	15.75%	是	是	否	-	-	-	-	920,000
3	赣州铂纳特斯	2,146,667	9.19%	否	是	否	-	-	-	-	715,555
4	红土智能	1,066,666	4.56%	否	否	否	-	-	-	-	1,066,666
5	尹友晖	874,667	3.74%	否	否	否	-	-	-	-	874,667
6	李旭东	785,333	3.36%	否	否	否	-	-	-	-	785,333
7	陈江江	653,333	2.80%	否	否	否	-	-	-	-	653,333
8	盐城东海岸	603,897	2.58%	否	否	否	-	-	-	-	603,897
9	楚道睿科	574,359	2.46%	否	否	否	-	-	-	-	574,359
10	珠江大健康	492,308	2.11%	否	否	否	-	-	-	-	492,308
11	勤道成长十一号	490,000	2.10%	否	否	否	-	-	-	-	490,000
12	蔡赞锋	486,667	2.08%	否	否	否	-	-	-	-	486,667
13	周瑛	472,000	2.02%	否	否	否	-	-	-	-	472,000
14	周彬	472,000	2.02%	否	否	否	-	-	-	-	472,000
15	朱伟	400,000	1.71%	否	否	否	-	-	-	-	400,000
16	勤道成长十五号	350,000	1.50%	否	否	否	-	-	-	-	350,000
17	勤道东创	350,000	1.50%	否	否	否	-	-	-	-	350,000
18	红石创科	341,333	1.46%	否	否	否	-	-	-	-	341,333
19	日照鲲鹏	300,000	1.28%	否	否	否	-	-	-	-	300,000

20	深创投	266,667	1.14%	否	否	否	-	-	-	-	266,667
21	黄奇俊	213,333	0.91%	否	否	否	-	-	-	-	213,333
22	陈剑光	213,333	0.91%	否	否	否	-	-	-	-	213,333
23	李荣美	213,333	0.91%	否	否	否	-	-	-	-	213,333
24	勤道鑫控	210,000	0.90%	否	否	否	-	-	-	-	210,000
25	彭新洪	200,000	0.86%	否	否	否	-	-	-	-	200,000
26	吴美玲	200,000	0.86%	否	否	否	-	-	-	-	200,000
27	吴伟忠	200,000	0.86%	否	否	否	-	-	-	-	200,000
28	联创永宣	164,103	0.70%	否	否	否	-	-	-	-	164,103
29	上海永仓	147,692	0.63%	否	否	否	-	-	-	-	147,692
30	恒盈瑞林	128,000	0.55%	否	否	否	-	-	-	-	128,000
31	魏凤鸣	106,667	0.46%	是	否	否	-	-	-	-	26,666
32	罗坚飞	53,333	0.23%	否	否	否	-	-	-	-	53,333
33	潘启洪	52,514	0.22%	否	否	否	-	-	-	-	52,514
34	严秘命	40,000	0.17%	否	否	否	-	-	-	-	40,000
合计	-	23,368,205	100.00%	-	-	-	-	-	-	-	14,817,092

”

2、“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4、2023年5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增加披露如下：

“

鉴于黄奇俊本人为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黄奇俊投资公司后，公司应变更为一家外商投资企业。但是，由于公司当时并不知悉黄奇俊具备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因此是基于黄奇俊提供的作为境内居民的身份证件误登记为内资企业。

关于黄奇俊出资相关情况、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3、关于黄奇俊出资的相关情况”

”

3、“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9、2024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

2024 年 4 月 24 日，盐城东海岸、潘启洪与公司签署《关于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盐城东海岸将其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公司 0.2247%股份（对应公司 5.251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潘启洪，潘启洪无需向盐城东海岸支付股权转让款，应向公司缴付投资款 320.0000 万元，其中 5.251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314.748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更正后：

“

2024 年 4 月 24 日，盐城东海岸、潘启洪与公司签署《关于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盐城东海岸将其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公司 0.2247%股份（对应公司 **5.251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潘启洪，潘启洪无需向盐城东海岸支付股权转让款，应向公司缴付投资款 320.0000 万元，其中 **5.251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314.748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 其他情况”之“3、关于黄奇俊出资的相关情况”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

2023 年 4 月 15 日，袁维与黄奇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维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 1.00%股权（对应铂纳有限 21.3333 万元注册资本）以 6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奇俊。2023 年 5 月 19 日，铂纳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黄奇俊，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奇俊持有公司 21.333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129%。

根据公司、黄奇俊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

（1）黄奇俊取得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后，未及时办理内地户籍注销手续，继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黄奇俊受让铂纳有限股权时，系以境内自然人身份对铂纳有限进行投资并持有其股权，并以其合法拥有的境内人民币资金足额支付出资款，持股期间不涉及以境外资金汇入境内或以外汇支付股权出资款、转让款的情形；

（3）公司系基于黄奇俊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办理公司股东和发起人身份信息的工商登记，无规避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之主观故意。

经访谈市场监督及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铂纳特斯的企业性质以工商系统、营业执照为准为内资企业，铂纳特斯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更正后：

“

（1）黄奇俊以境内公民身份投资公司并持股，不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因黄奇俊为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公司的企业性质应为外商投资企业

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与黄奇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维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公司 21.3333 万元注册资本）以 6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奇俊。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黄奇俊提供的身份

证显示其为中国内地居民，公司是基于黄奇俊的这一身份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黄奇俊本人确认，黄奇俊于 2014 年取得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但一直未注销中国内地居民身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当黄奇俊取得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后，其经常居住地已变更为中国香港，应注销中国内地居民身份，仅保留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黄奇俊在境内投资时，应以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实施投资。黄奇俊以境内居民的身份投资公司并持股，违反了相关法规的规定。

鉴于黄奇俊本人为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黄奇俊投资公司后，公司应变更为一家外商投资企业。但是，由于公司当时并不知悉黄奇俊具备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因此是基于黄奇俊作为境内居民的身份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需说明的是，黄奇俊系以合法拥有的境内人民币资金足额支付出资款，持股期间不涉及以境外资金汇入境内或以外汇支付股权出资款、转让款的情形。

（2）就黄奇俊出资相关事宜，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走访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区商务局等主管部门，访谈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咨询是否能够办理企业性质变更，将公司的企业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经访谈，主管部门确认目前无法补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变更企业性质，公司的企业性质仍以工商系统、营业执照为准为内资企业，公司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承诺，将每年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咨询是否能够补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变更企业性质，若主管部门同意补充办理，公司将在 1 个月内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性质变更手续。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与黄奇俊出资事宜相关的责任或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铂维投资、实际控制人袁维出具了书面承诺：“若因公司股东黄奇俊的股权变动相关情况，导致铂纳特斯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诺不会向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追偿，确保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不存在刻意规避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规则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作为内资企业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待遇。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不存在刻意规避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规则的情形。

在公司 2023 年就黄奇俊受让股权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黄奇俊向公司提供的身份证显示其为中国内地居民，公司是基于黄奇俊的这一身份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当时并不知悉黄奇俊具备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主观上不存在刻意规避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规则的意图。

公司自 2023 年以来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不涉及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外商投资产业范围，不存在规避外商投资行业限制的情形。

”

5、“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

☐适用 ☒不适用

”

更正后：

“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客户、供应商结算货款时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之“2、票据找零”。

”

6、“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

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2、应付票据”之“（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

☐适用 ☒不适用

”

更正后：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持票人	金额	到期日	是否规范（解付或全额存入押金）
1	新河科技	655,462.31	2024年7月16日	已解付
2	新河科技	1,740,030.15	2024年8月2日	已解付
3	新河科技	500,000.00	2023年10月26日	已解付
4	新河科技	100,000.00	2024年3月4日	已解付
5	新河科技	100,000.00	2024年3月4日	已解付
6	新河科技	100,000.00	2024年3月4日	已解付
7	新河科技	100,000.00	2024年3月4日	已解付
8	新河科技	600,000.00	2024年3月4日	已解付
9	新河科技	600,000.00	2024年3月28日	已解付
10	新河科技	818,077.00	2024年4月16日	已解付
11	新河科技	500,000.00	2024年4月30日	已解付
12	新河科技	1,000,000.00	2024年4月19日	已解付
13	新河科技	250,000.00	2022年10月2日	已解付
14	新河科技	250,000.00	2022年10月2日	已解付
合计	-	7,313,569.46	-	-

在铂纳特斯收购新河科技之前，铂纳特斯基于真实的采购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开立银行票据向新河科技支付货款，新河科技在收到铂纳特斯开具的银行票据后，存在向第三方贴现取得资金的情况。相关事项发生在铂纳特斯收购新河科技之前，且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事项整改，收购完成之后未再发生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之“1、票据背书转让融资”。

”

7、“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增加披露如下：

“

承诺主体名称	铂纳特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黄奇俊出资相关情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承诺，将每年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咨询是否能够补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变更企业性质，若主管部门同意补充办理，本公司将在 1 个月内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性质变更手续。 本公司承诺，将督促、配合黄奇俊在三个月内向中登公司提交身份证件信息更新申请，将黄奇俊的境内自然人股东身份变更为境外自然人股东身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铂纳特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本企业违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铂维投资、袁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黄奇俊出资相关情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因公司股东黄奇俊的股权变动相关情况，导致铂纳特斯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诺不会向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追偿，确保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黄奇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黄奇俊出资相关情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同意向中登公司提交身份证件信息更新申请，将境内自然人股东身份变更为境外自然人股东身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黄奇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本人违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5日

